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Distr. : General
16 June 2006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
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
缔约方大会
第三届会议
2006年10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5(c)

《公约》的实施情况：
指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的政府提名

指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的政府提名

秘书处的说明

1. 根据第 RC-1/6 号决定，缔约方大会设立了一个附属机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委员会由联合国所有五个区域的成员构成。在该决定中，一些缔约方应邀提名任期为四年的专家，有许多缔约方应邀提名任期为两年的专家。任期为两年的专家任期将于 2007 年 9 月期满。
2. 缔约方大会第三届会议必须确定，哪些政府将应邀就接任 2007 年 9 月两年任期期满的专家的下任专家进行提名。本说明的附件详细记述了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设立、构成和提名过程。
3. 缔约方大会不妨开展下列工作：
 - (a) 请各区域集团向大会提交关于应邀请哪些缔约方提名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专家的提案；
 - (b) 要求秘书处在本届会议结束之后，请大会选出的缔约方提名委员会专家。

* UNEP/FAO/RC/COP.3/1。

附件

1. 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依据第 RC-1/6 号决定设立了由 31 个政府指定的专家构成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本着为委员会初步任命专家的目的，也为了便利委员会成员的有序轮换，每一区域中各有一半被提名专家的首次任期为两年，每一区域中其余被提名专家的首次任期为四年。两类任期均从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开幕时开始计算；两年任期于 2007 年 9 月期满，四年任期于 2009 年 9 月期满。
2. 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预定在 2008 年末举行，因此，各区域集团有必要在本届会议上确定，将邀请哪些政府对于接替 2007 年 9 月两年任期期满的专家的下任专家进行提名。被提名专家将于 2007 年 9 月成为委员会成员。在 2008 年 10 月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确认对他们的任命之前，他们将以临时身份出席将于 2008 年初举行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四届会议。
3. 如上所述，任期四年的专家任期将于 2009 年 9 月届满。因此，必须在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上指定接任这些专家的下任专家。会上指定的专家的任期将于 2009 年 9 月开始，在缔约方大会下一届会议确认其任命之前，他们将以临时身份出席于 2010 年初举行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第六届会议。
4. 本附件的附录中是第 RC-1/6 号决定案文。该决定列出了任命专家的相关条件、专家必须具有的专业知识、区域集团名单以及指定了现任委员会专家的缔约方名单。决定的附件一列出了每一区域中有人出任委员会专家的缔约方，自此项决定获得通过之后，已经对附件一的内容进行更新，以反映出自决定通过之后成为《公约》缔约方的国家。决定的附件二列出了每一区域中由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确定其指定委员会专家的缔约方，附件二的内容同样经过更新，将刚果民主共和国包括在内。根据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的决定，该国应邀代替没有提交专家提名的加蓬，为非洲集团提名一名专家。
5. 根据第 RC-1/6 号决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连任任期不得超过两届。由于所有专家目前均处在第一届任期，区域集团可以确认当前专家连任，或者选择新的缔约方提名专家。
6. 2007 年 5 月，秘书处将联系经确认为委员会指定专家的缔约方，并邀请其依照第 RC-1/6 号决定的规定指定专家。在 2008 年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四届会议确认任命之前，被指定的专家将从 2007 年 9 月起以临时身份开始其成员任期。

RC-1/6: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缔约方大会,

回顾 《公约》第 18 条第 6 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在其第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称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 负责履行由《公约》委派的各项职责,

又回顾 《公约》第 18 条第 6 (b)款规定缔约方大会应决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组织和运作,

注意到 已依照第 INC-6/2 号决定设立了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并在该决定内阐明了其基本的职权规定、组织和运作方式,

认为 第 INC-6/2 号决定所阐明的方针为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进行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希望 在本决定内所述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事项上以这一方针为出发点, 同时亦考虑到在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运作期间所取得的经验教训,

设立化学品审查委员会

1. 决定 设立一个称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附属机构。这一委员会将由 31 名成员组成; 这些成员将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并确保来自本决定附件一所确认的各区域的发达缔约方与发展中缔约方之间的平衡的方式由各国政府提名、并由缔约方大会予以委任。委员会成员的地域分配情况如下¹:

非洲国家:	8 名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8 名
中欧和东欧国家:	3 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5 名
西欧和其他国家:	7 名

成员构成

2. 确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均应是化学品管理方面的专家;

3. 决定本决定附件二内所列各国家政府应分别正式指定一名专家, 并于 2004 年 12 月 1 日之前通过秘书处向缔约方提供所涉专家的姓名及其相关资历; 这些专家应在缔约方大会第二届会议正式确认其任命之前临时担任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成员;

4. 决定为了这些初步任命之目的、以及为便利有次序地轮换成员, 应提名

¹ 此处提及的“各发展中国家”亦涵盖各经济转型国家。

每一区域的一半成员初步任期为两年，并提名每一区域的其余成员的初步任期为四年²；

5. 决定以不违反以上第 3 和第 4 段的规定为限，每一成员均应自获得任命之日起任期四年，且不得连选连任两个任期以上；

6. 决定应按照以上第 1 段中所作规定在缔约方大会今后举行的届会上通过一份新的国家政府名单，以取代列于本决定附件二中的现有名单，从而使即将卸任的成员所留下的空缺得到填补；

组织和运作

7. 决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每名成员在参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之前均应签署一份第 RC-1/7 号决定中列述的利益申告；

8. 决定在其闭会期间产生的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空额将依有关区域可能确定的程序，予以暂时填补；新成员的姓名及其相关资历将通过秘书处发送各缔约方，并应由缔约方大会在其下届会议上确认对新成员的任命；

9. 决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在 2005 年 2 月举行其第一届会议，随后将在通常情况下于每年的 2 月份举行会议，但这将取决于资金的获得情况、以及根据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工作要求而定；

10. 决定鉴于临时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所采用的语文方面的运作安排绩效良好，因此应继续用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并决定拟由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审议或提交缔约方大会的任何决定指导文件草案均应以缔约方大会的所有六种语文提供；

11. 确认根据《公约》第 18 条第 6(c)款，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应竭尽全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提出其建议；如果已为达成一致而做出最大努力，但仍未取得协商一致的意见，则应作为最后手段，由出席并参加表决的成员的三分之二多数票通过委员会的建议；

12. 确认化学品审查委员会的每届会议应根据缔约方大会的议事规则向所有观察员开放；

职权规定

13. 决定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将依循《公约》的各项条款，特别是其第 5、6、7 和 9 诸条的规定，履行下列各项职责和职能：

(a) 针对对应否把禁用或严格限用的化学品列入问题提出建议：审查最后管制行动通知书所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公约》附件二所规定的各项标准，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对应否把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b) 针对对应否把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列入问题提出建议：审查关于在附件三

² 如果一区域的成员人数为奇数，则“这一区域的一半成员”一语应解释为少于该区域一半成员人数的最接近的整数。因此如果某一区域共有 5 名成员，则该人数的一半便意味着两名成员。

内列入极为危险的农药制剂的提案所提供的资料，并根据《公约》附件四第三部分所规定的相关标准，向缔约方会议建议应否把这些化学品列入附件三；

(c) 编制决定指导文件草案：为委员会决定建议列入附件三的每种化学品编制一份决定指导文件草案。此种决定指导文件至少应根据《公约》附件一或视具体情况按其附件四所具体规定的资料编制，并包括最后管制行动的适用范围之外的化学品的各类用途方面的资料；

(d) 针对把化学品从附件三内删除的程序提出建议：审查在决定把所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时尚为掌握、且根据《公约》附件二或按具体情况根据《公约》附件四的有关标准已不再有理由把所涉化学品列入附件三的资料，随后向缔约方大会建议应否把该化学品从附件三中删除。对于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建议从附件三中予以删除的每一种化学品，化学品审查委员会均应负责拟订一份经修订的决定指导文件草案。

附件一

国家分布情况

为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构成之目的分列的各区域集团的构成情况

非洲国家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贝宁* 博茨瓦纳 布基纳法索* 布隆迪* 喀麦隆* 佛得角* 中非共和国 乍得* 科摩罗 刚果 科特迪瓦* 刚果民主共和国*	吉布提* 埃及 赤道几内亚* 厄立特里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冈比亚* 加纳* 几内亚* 几内亚比绍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马达加斯加*	马拉维 马里* 毛里塔尼亚* 毛里求斯* 摩洛哥 莫桑比克 纳米比亚* 尼日尔* 尼日利亚* 卢旺达*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塞内加尔* 塞舌尔 塞拉里昂 索马里	南非* 苏丹* 斯威士兰 多哥* 突尼斯 乌干达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赞比亚 津巴布韦
亚洲及太平洋国家			
阿富汗 巴林 孟加拉国 不丹 文莱达鲁萨兰国 柬埔寨 中国* 库克群岛* 塞浦路斯*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斐济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日本* 约旦* 哈萨克斯坦 科威特* 吉尔吉斯斯坦*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黎巴嫩 马来西亚* 马尔代夫 马绍尔群岛* 密克罗尼西亚 (联邦国家)	蒙古* 缅甸 瑙鲁 尼泊尔 阿曼* 巴基斯坦* 巴布亚新几内亚 菲律宾 卡塔尔* 大韩民国* 萨摩亚* 沙特阿拉伯* 新加坡 * 所罗门群岛	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塔吉克斯坦 泰国* 汤加 土库曼斯坦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兹别克斯坦 瓦努阿图 越南 也门*
中东欧国家			
阿尔巴尼亚 亚美尼亚* 阿塞拜疆 白俄罗斯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保加利亚*	克罗地亚 捷克共和国* 爱沙尼亚 格鲁吉亚 匈牙利* 拉脱维亚*	立陶宛* 波兰* 摩尔多瓦共和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塞尔维亚共和国	斯洛伐克 斯洛文尼亚*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安提瓜和巴布达 阿根廷* 巴哈马 巴巴多斯 伯利兹* 玻利维亚* 巴西* 智利* 哥伦比亚	哥斯达黎加 古巴 多米尼克*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萨尔瓦多* 格林纳达 危地马拉 圭亚那	海地 洪都拉斯 牙买加* 墨西哥* 尼加拉瓜 巴拿马* 巴拉圭* 秘鲁* 圣基茨和尼维斯	圣卢西亚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苏里南*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乌拉圭* 委内瑞拉*
西欧和其他国家			
安道尔 澳大利亚* 奥地利* 比利时* 加拿大* 丹麦* 芬兰* 法国* 德国*	希腊* 冰岛 爱尔兰* 以色列 意大利* 列支敦士登* 卢森堡* 马耳他	摩纳哥 荷兰* 新西兰* 挪威* 葡萄牙* 圣马力诺 西班牙* 瑞典*	瑞士* 土耳其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不属于任何区域集团的国家			
基里巴斯	帕劳	图瓦卢	东帝汶

* 截止到 2006 年 8 月 1 日已成为《鹿特丹公约》缔约方的国家。

附件二

经缔约方大会第一届会议确定应负责提名化学品审查委员会成员的国家政府名单

非洲国家

任期两年：	刚果民主共和国	任期四年：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加纳		卢旺达
	尼日利亚		塞内加尔
	南非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亚洲和太平洋国家

任期两年：	吉尔吉斯斯坦	任期四年：	约旦
	马来西亚		阿曼
	泰国		大韩民国
	萨摩亚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东欧国家

任期两年：	匈牙利	任期四年：	斯洛文尼亚
			乌克兰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任期两年：	巴西	任期四年：	阿根廷
	厄瓜多尔		牙买加
			乌拉圭

西欧和其他国家

任期两年：	法国	任期四年：	澳大利亚
	意大利		加拿大
	瑞士		芬兰
			荷兰